城口县北屏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

为扎实做好秋冬季森林火灾预防工作，有效防范化解森林火灾风险隐患，确保全乡森林防火形势平稳，根据《城口县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城林业发〔2022〕7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乡当前森林防火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1.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工作方案

2.城口县北屏乡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城口县北屏乡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1日

附件1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及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会议精神，切实抓好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有效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结合我县森林防火工作实际，推动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工作干起来、落下去、见实效，县林业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提升森林防火能力的系列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防未、防危、防违”管理，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方针，围绕防风险、保安全这条主线，全力做好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全县防火态势平稳。

二、主要任务

（一）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各村（社区）要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要以“林长制”工作为重要抓手，对辖区内的老人、小孩、精神病患和智力障碍等重点人群进行登记造册并落实“一对一”监护责任，织密织牢人防体系，确保“山有人守、林有人护、火有人防、责有人担”。督促本村（社区）生态护林员履职，持续加强生态护林员对管护责任区域的巡查巡护，排查“人为火”隐患，及时制止野外违规用火行为。

（二）排查整治火灾风险隐患。针对各类潜在的有可能引发森林火灾以及直接影响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的不安全因素，6个村（社区）集中、全面、系统地开展横到边、纵到底、拉网式的隐患排查，做到林区重点部位、重点区域和重点人群全覆盖、无死角，建立隐患问题台账，抓好各项隐患排查治理。

（三）持续开展宣传教育。各村（社区）要加大林沿、林内的防火宣传力度，通过微信群、村村通大喇叭及车载音频流动播放、LED宣传等形式，常态化开展宣传。尽可能的提高宣传频率、扩大受众范围，切实增强群众防火意识。要督促本辖区森林人家单位、景区经营主体加强防火宣传，落实森林火灾防控责任。

（四）严格火源管控。严格落实扫码入林制度，充分发挥各）森林防火检查、交通安全劝导站、重要林区入口的管控作用，全方位无死角地管控火源入山。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林区内一切农事、露营、野炊等用火活动。加大力度严格管控林区周边烧荒、积肥等农事用火。对林区周边红白喜事、祭祀等活动燃放烟花爆竹、用火烧纸等现象及时制止。

（五）提升早期火情处置能力。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实行森林火情日报告、零报告和重要情况随时报告等制度。发生火情后，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做到精准研判，科学指挥，严防发生扑救人员伤亡事故，切实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早报告。

三、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22年12月28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乡成立以乡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农业服务中心、应急办、乡综合执法队、派出所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指导、协调、督促。严格落实市第2号总林长令要求，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切实落实领导责任、管理责任，切实把工作做得细而又细，把防火基础筑得牢而又牢。

（二）做好宣传教育。广泛宣传“百日攻坚”行动，加大违规野外用火执法处罚力度，及时曝光火灾肇事者和违规用火处罚案例，达到“查处一起、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警示作用。

（三）强化督导检查。将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森林防火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凡未管住野外用火的地方，对森林防火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整改、发生事故不报告、发生火情不有效处置等失职、失责的工作人员，由相关部门从严问责追责。

（四）及时信息报送。各村（社区）要确定专人报送相关材料，每月24日前经村（社区）主要领导审签《城口县北屏乡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报送于陈博处。联系电话：134582750341。

附件2

|  |
| --- |
| **北屏乡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
|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2022年 月 日 |
| 序号 | 火灾隐患分类（责任落实、火源管理、防范措施、队伍建设、应急处置、宣传教育、设施设备和其他方面） | 隐患具体描述 | 地点（明确到村） | 隐患整改类别 | 具体措施 | 整改完成时限（已完成、整改预计完成时间） | 责任人 | 备注 |
| （立即整改、限期整改、长期推进） |
|  |  |  |  |  |  |  |  |  |
|  |  |  |  |  |  |  |  |  |